

2007/08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7)

連貫中港 | 投資未來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概況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2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集團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靈新先生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嘉茵小姐

法定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綠色小巴(「綠巴」)服務及提供中港兩地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本公司為香港首屈一指之綠巴營辦商，於營運本地綠巴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本公司營運49條綠巴路線及299輛綠巴。綠巴車隊配備先進設施，長軸距新型綠巴亦提供更寬敞車廂空間，使乘客更為安全舒適。本公司傾盡全力，務求令乘客之旅程更為愉快。

憑藉其於車隊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收購，成功將業務範圍擴充至中港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其提供之服務包括行走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旅遊巴租賃服務以及透過與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有見於中港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更為緊密，本公司將維持綠巴業務增長，同時致力於可見將來開拓跨境運輸市場。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千港元	395,776	363,373	8.9%
— 專線公共小巴	千港元	290,358	279,985	3.7%
— 跨境公共巴士	千港元	105,418	83,388	26.4%
分部業績：	千港元	57,262	51,560	11.1%
— 專線公共小巴	千港元	37,655	33,989	10.8%
— 跨境公共巴士	千港元	19,607	17,571	11.6%
融資成本	千港元	6,923	7,441	(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千港元	50,330	44,090	1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7,067	33,436	10.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6.29	14.70	10.8%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6.28	不適用	—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港仙	10.0	12.0	(16.7)%
資產總值	千港元	416,537	412,348	1.0%
借款	千港元	125,724	144,441	(13.0)%
股東權益	千港元	231,495	212,592	8.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56,631	39,004	45.2%

營業額

千港元

年份	營業額 (千港元)
04	220,000
05	240,000
06	250,000
07	340,000
08	400,000

04 05 06 07 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年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04	31,000
05	32,000
06	24,000
07	33,000
08	37,000

04 05 06 07 08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比率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邊際毛利		25.5%	25.3%
邊際溢利		9.4%	9.2%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倍	1.0	0.9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73.3%	87.7%
權益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權益)		16.0%	15.7%
盈利對利息倍數(經營溢利／融資成本)	倍	8.3	6.9

業務摘要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公共小巴服務：			
投入服務之綠巴數目		299	295
綠巴路線數目		49	49
行車班次數目	百萬	3.9	3.9
— 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要求 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37.9%	37.6%
乘客量	百萬	52.8	51.9
意外數字 ^(附註1)	每百萬公里	2.4	2.4
總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8.9	37.9
平均車齡	年	6.5	6.7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投入服務之公共巴士數目		54	58
跨境路線數目 ^(附註2及3)		6	5
跨境行車班次數目 ^(附註2及3)		19,585	7,444
跨境乘客量 ^(附註2及3)	百萬	0.44	0.23
意外數字 ^(附註1及3)	每百萬公里	0.6	1.0
平均車齡	年	4.8	4.5

附註：

- (1) 該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 (2) 有關數字不包括荃灣線
- (3) 比較數字指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數據

主席報告

「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合作，
在香港九龍機鐵站
設立首個城市候機樓，
為本集團本年度一大突破。」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溢利37,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436,000港元)，增幅達10.9%。營業額亦創新高，上升8.9%至395,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3,373,000港元)。溢利及營業額攀升，主要來自小巴業務穩定增長，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之貢獻。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強勁業績，主要是由於中港通集團之全年業績首次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中港通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一大收入來源，其業績佔本申報財政年度經營溢利之34.2%。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普通股16.2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4.7港仙)。鑑於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七年：12.0港仙)，合共22,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經濟蓬勃發展，加上我們獲得運輸署批准上調表現遜色路線之車費，有助穩定小巴業務之增長。本年度營業額為290,3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9,985,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7%。

為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本集團之努力有助提升乘客量，於年內乘客量遞增約1.7%至52,800,000人次(二零零七年：51,900,000人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49條(二零零七年：49條)路線，車隊規模亦隨著乘客需求之自然增長擴大至299輛(二零零七年：295輛)綠巴，反映本集團之小巴業務穩步發展。此外，本集團之綠巴行駛班次達3,900,000次，超出運輸署之要求約37.9%。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去年充滿著挑戰及機遇。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暢旺，加上二零零七年七月啟用之西部通道管制站，為行業創造大量商機。為抓緊機會，中港通集團推出往來香港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新穿梭巴士路線。此外，中港通集團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率先在香港九龍機鐵站設立預先辦理深圳機場登機手續之服務(「城市候機樓」)。乘客可在城市候機樓預先辦妥登機手續，然後乘坐本集團之豪華公共巴士直達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由於經濟效益及優質服務，此路線廣受乘客歡迎。另外，本集團亦推出經西部通道往來香港與中國深圳市寶安區之新穿梭巴士路線。

同時，隨著落馬洲支線通車，中港通集團透過合作擁有之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線(「荃灣線」)面對更大競爭。中港通集團將透過優化成本架構及加強推廣以減低競爭加劇所帶來之影響。

主席報告

儘管跨境公共巴士可在中國內地享有較低燃油成本，燃油價格急升仍對本公司經營成本造成負擔。

安全意識

安全駕駛乃本集團之主要骨幹。作為一家盡責之公共交通運輸營運商，管理層相信安全乃業務之成功關鍵。除致力提升車輛質素外，本集團亦實施全面保養計劃，確保車輛得到詳細檢查及妥善保養。此外，為提醒車長及乘客留意車輛行車速度，旗下全線小巴已安裝車速顯示器。

本公司不斷引入新科技以改善車隊管理。我們正在試用公共巴士專用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我們相信此系統將有助車隊經理監察車長之駕駛行為，亦可於發生重大事故時提供寶貴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內不斷為員工安排車長客戶服務及道路安全課程及講座，並不時邀請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專員講解，藉此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改善駕駛習慣。

此外，得到政府之陸路客運業技能提升計劃的支持，本集團旗下超過100名車長曾就讀香港駕駛學院舉辦之高級小巴車長課程。為嚴格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正確態度，本集團會進行突擊檢查、實行安全獎勵計劃及安排神秘乘

客舉報車長任何不當行為。該等計劃目的在於減少交通意外，本公司過去多年致力將交通意外數字維持於低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小巴業務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2.4宗(二零零七年：每一百萬公里2.4宗)，而跨境業務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0.6宗(二零零七年：每一百萬公里1.0宗)。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非常著重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及旗下員工均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環保活動。

本集團大力贊助香港電台舉行之「太陽計劃」及香港警務處(西區)舉辦之「南區道路安全運動」，以表達對道路安全及社區服務之關注。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回歸十週年舉行之南區大匯演。

本集團亦繼續擴大綠色專線小巴轉乘之覆蓋範圍，並為若干路線之長途乘客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車費優惠，繼續回饋社會。本公司之營運隊伍與地區或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盡力迎合乘客之需要。



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工作，為下一代帶來美好的生活環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採用歐盟三型柴油小巴或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小巴。歐盟三型柴油小巴及液化石油氣小巴之碳氫化合物及氧化氮排放量較少，而液化石油氣小巴更可進一步減少黑煙及懸浮微粒之排放。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引入新歐盟四型小巴。歐盟四型發動機配備最先進環保科技，符合世界級最新及最嚴格之廢氣排放標準。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之車隊均採用歐盟五型柴油，亦要求車長在小巴站或巴士站等候時須停車熄匙(除上落客外)。此外，為保護環境及節省能源，新綠巴的車頂將安裝隔熱板，有助減少冷氣所用的能源。

前景

就小巴業務前景而言，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車隊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以維持增長勢頭。透過我們的優勢，提供鐵路服務之接駁及點對點服務，與本地運輸網絡發展一同成長。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帶來重大貢獻，顯著提升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落馬洲鐵路啟用後，跨境公共巴士市場之前景將面對更多挑戰。然而，我們相信，新開辦之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路線及城市候機樓能提供方便快捷之交通服務，將會更廣泛地被乘客所接受。

鑑於中港兩地關係密切，本集團計劃增加巴士路線，同時投放更多資源為乘客提供優質全面之服務。展望未來，我們之首要任務為改善營運效率及擴大車隊。本集團將致力發掘更多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最後，預料燃油價格短期內不會下調。不幸地，燃油價格非我們所能控制，且香港特區政府近日取消柴油稅僅可抵消部分額外成本。中港通集團於內地面對相同壓力。本集團預期油價飆升於可見未來仍會對本集團溢利帶來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重新調配各路線之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益，並考慮任何調整車費之可能性。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友好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心信任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全體員工於去年竭誠工作所帶來寶貴貢獻。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本港綠色小巴(「綠巴」)行業多年來持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地綠巴業界乘客量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增長2.4%。作為香港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綠巴業界水平，並於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溫和增長。

本集團經營路線數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49條(二零零七年：49條)。然而，為應付乘客之自然增長需求，本集團加強車隊運載能力，於年結時，車隊規模已擴大至299輛(二零零七年：295輛)綠巴，達致本集團歷史新高。

本集團不斷重組路線及增調小巴，令乘客量於年內遞增1.7%至52,800,000人次(二零零七年：51,9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上升2.6%至38,900,000公里(二零零七年：37,900,000公里)。

作為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竭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之交通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輛長軸距新型小巴已投入服務。該批新型小巴車廂更寬敞，配備電子路線顯示牌、車速顯示器、高背豪華座椅、落車鐘、行李架及防滑地台膠等先進裝備。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維持於6.5年，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7年。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落馬洲支線通車後，包括荃灣線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面對更激烈競爭。此外，新啟用之西部通道管制站亦分擔落馬洲管制站之繁重交通流量，方便前往中國深圳西部地區的旅客。為配合分流至西部通道之交通流量，中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分別推出兩條往來九龍至中國蛇口及九龍至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新穿梭巴士路線。此外，為方便乘客，中港通集團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九龍機鐵站設立首個城市候機樓，乘客可選擇於香港預先辦理登機手續，然後再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該兩條新穿梭巴士路線廣受乘客歡迎之同時，中港通集團於年內取消錄得虧蝕之中山線，以調配有關資源至利潤較高之路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經營4條長途跨境路線(二零零七年：5條)，往來香港與廣州、佛山、雲浮及梧州。連同上述兩條穿梭巴士路線，中港通集團於年內提供約20,000次行駛班次，曾接載約435,000名乘客。

本著與經營小巴業務相同之理念，為乘客提供快捷、方便及舒適之旅程，中港通集團車隊之平均車齡維持於4.8年(二零零七年：4.5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共營運54輛(二零零七年：58輛)公共巴士，其中2輛(二零零七年：4輛)為於本地營運之公共巴士，其餘則提供跨境服務。

儘管跨境公共巴士可在中國內地以較低價購買燃油，但燃油價格急升仍對本公司經營成本造成負擔。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及節省能源措施，以減輕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構成之影響。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95,7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3,373,000港元上升8.9%。股東應佔溢利為37,06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33,436,000港元上升10.9%。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6.29港仙，而去年則為14.7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概要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290,358	279,985	37,655	33,989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105,418	83,388	19,607	17,571
	395,776	363,373	57,262	51,560
融資成本			(6,923)	(7,44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29)
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330	44,090
所得稅開支			(10,840)	(8,467)
少數股東權益			(2,423)	(2,187)
股東應佔溢利			37,067	33,4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共小巴分部之業績為 37,655,000 港元，較去年之 33,989,000 港元增長 10.8%。由於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分部邊際利潤由去年之 12.1% 輕微改善至 13.0%。經過首六個月之出色中期表現後，本集團自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再次飽受燃油價格急升困擾。儘管營業額仍然維持溫和增長，分部業績已因下半年燃油價格飆升受到拖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收購中港通集團後，其業績於本財政年度首次全年綜合計入本集團。中港通集團之總營業額為 105,41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388,000 港元），增長 26.4%。分部溢利較去年 10 個月期間之 17,571,000 港元增加 11.6% 至 19,607,000 港元。分部邊際利潤為 18.6%，而去年則為 21.1%。分部邊際利潤下跌，是由於落馬洲鐵路通車令競爭加劇，引致荃灣線乘客量下降所致。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的通貨膨脹，尤其是燃油價格，亦對分部邊際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低息環境持續，融資成本節省 518,000 港元至 6,92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441,000 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 10,84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8,467,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28.0%。本年度實際稅率為 21.5%（二零零七年：19.2%）。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 56,63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4,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為 5,08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3,755,000 港元），跌幅源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69,454,000 港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為 46,49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入淨額 29,012,000 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18,666,000 港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27,300,000 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支。就流動資金而言，於截至本年度止，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於0.96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94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73.3%（二零零七年：87.7%）。首先，由於定期還款及於年內並無新造貸款，借款結餘因此減少18,717,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錄得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盈餘8,4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37,067,000港元，扣減已派付股息27,300,000港元後，股東權益得以增加。

借款

借款結餘減少至125,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441,000港元）。年內並無新造借款，借款結餘減少乃由於定期償還貸款所致。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至33,9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94,000港元）。約84%（二零零七年：95%）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澳門元列值。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合共137,9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234,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25,4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83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先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然後於其後首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部分收入以現金收取，餘下部分以信貸形式收取。由於中港通集團實行嚴謹信貸控制政策，且客戶基礎甚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兌換人民幣，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風險並不重大。

雖然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外匯規則及規例限制，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輕微。儘管如此，本集團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公共巴士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增加引致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	5,169	5,295
已抵押公共小巴牌照賬面值	51,200	48,000
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	51,184	58,619
按浮動抵押質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0	5,642
按浮動抵押質押之其他資產	8,693	5,609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 8,27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08,962,000 港元），主要用於更換公共小巴與公共巴士，合共 5,37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279,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 2,5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415,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或然付款 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0 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及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 137,01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29,338,000 港元），佔成本總額之 37.6%（二零零七年：38.7%）。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考集團之經營表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及培訓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員工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939	920
行政管理人員	226	203
技術人員	48	47
合計	1,213	1,170

前景

燃油成本急升對公共小巴業務造成重大威脅。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中，柴油單位成本上升超過50%。在運輸業艱難之經營環境下，管理層難以扭轉燃油成本上升之形勢。本集團希望上調車費及香港政府廢除歐盟五型柴油稅可以抵銷營運成本部分升幅。管理層將透過優化營運效率，繼續積極控制成本。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營業額穩定增長，期望可盡量減輕燃油成本上升之負面影響。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面對眾多挑戰。首先，與鐵路及其他公共巴士營辦商激烈競爭，荃灣線及其他跨境路線之乘客量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此外，內地燃油成本預計日後將逐漸上升。短期而言，本集團希望內地燃油短缺情況能盡快得以舒緩。物價持續上漲(尤其是燃油價格)及人民幣升值亦對本集團之營運開支造成壓力。

另一方面，兩條行走西部通道之穿梭巴士路線於回顧年度內投入服務，成為中港通集團未來增長動力。由於深圳灣管制站之地理優勢，來往香港與廣州之交通距離縮短。深圳灣管制站採用一地兩檢之安排，旅客因此能夠以較短時間過關。鑑於上述優點，本集團之重點將逐漸轉移至深圳灣管制站。本集團深信，當深圳灣管制站之交通配套設施改善後，此等路線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可抵銷營運成本不斷上升造成之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另亦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內部分建議最佳操守。本報告闡釋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為黃文傑先生（「主席」）。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其各自職責於本報告討論。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主要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其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成員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成員已作合理判斷與估計及選定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此等政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董事會會事先編排董事會例會之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十四日前寄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任何事務。

經落實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七日前交全體董事傳閱，以確保及時獲取相關資料。於合理要求及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情況下，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董事會例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主席(4/4)、伍瑞珍女士(4/4)、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4/4)及黃靈新先生(4/4)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4/4)、梁志強博士(4/4)及林偉強先生(4/4)。

除伍瑞珍女士為主席配偶以及黃靈新先生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各自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於當中具利益衝突之任何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彼之權益，並放棄投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分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分。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須於彼等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作為董事或以其他身分在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權益，而有關權益申報須每半年更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

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所具備技能、認知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不斷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維持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於決定將輪值告退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於各情況下，就此獲推選及委任之董事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及續聘。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

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陳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同時監管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除保證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充足資料外，主席亦會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行政總裁則向董事會負責，並管理本公司業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兼任，成員包括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向董事會負責，並監督及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能聘請最優秀人才之薪酬政策及常規、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透過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本身酬金之決策。董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薪酬水平乃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釐定。除根據執行董事陳文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參照本集團表現向陳先生派付之花紅外，花紅乃按酌情基準發放。有關每名董事酬金數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及結構，並作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參考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
- 審閱本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權益，以確保交易結構及條款符合有關法例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是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李鵬飛博士(1/1)、梁志強博士(1/1)及林偉強先生(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證券交易所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足夠程度及效率，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以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執行董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林偉強先生(3/3)、李鵬飛博士(3/3)及梁志強博士(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另物色及提名預期待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為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

儘管迄今並無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曾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出席情況如下：梁志強博士(1/1)、李鵬飛博士(1/1)及林偉強先生(1/1)。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總額為1,270,000港元，其中1,052,000港元為審核費用，而218,000港元為稅務相關服務費用。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管理架構，並嚴格限制職權，有助本集團實踐其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用途；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同時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內部審核部門，故將內部審核工作外判予一家由審核委員會甄選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每年處理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注意之特別審核範圍。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毋須經主席或管理層，可隨時直接聯絡內部核數師主管。董事會須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奏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另會於批准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月，向董事發出正式通知書，以提醒董事於刊發有關業績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董事會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會計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擁有之權益載於第28至30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與其投資者加強關係與溝通。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會即時就投資者提供資料之要求及查詢作出詳細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事務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所關注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本身網站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FCILT，66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3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頒發「榮譽勳章」，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優異表現及貢獻。

陳文俊先生，MBA，4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商業學（運輸交通）專業文憑及持有 Brighto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運輸署公共小巴乘客設施及資訊工作小組會員，亦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彼現為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南區足球隊主席及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伍瑞珍女士，57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室，本集團創辦人兼財務董事。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26年及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有關本集團財政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誼會委員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會委員。

黃靈新先生，33歲，黃文傑先生之兒子。黃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等工作。現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FCILT、OBE、JP，73歲，現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學碩士研究監事，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長及現任其會議成員。梁博士亦曾為香港教育學院前校董、蘇州港大思培學院執行院長、香港大學文學院院長、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部教授兼主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國際運輸物流學會（倫敦）副會長及香港運輸學會會長。彼亦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和土地拍賣小組之公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8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李博士曾為第九及第十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香港行政局成員。彼現為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強先生，MA、FCCA、HKICPA，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擔任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兩家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高級管理人員

黃慧芯小姐，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32歲，為黃文傑先生之女兒，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陳宗彝先生，MBL、MPA、CPA、CPA(Aust)、CMA、FCS、FCIS、FHKIoD、AHKIB、MILT，41歲，為中港通集團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積極參與中港通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工作。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雲浮(中國大陸)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秘書長。於創辦中港通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經營直通巴士業務之上市公司任職逾十年。陳先生現為本港兩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黃文超先生，MSc，45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

黃嘉茵小姐，HKICPA，31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工作。黃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工作三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30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持有RMIT University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服務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捐款合共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5列示。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6,9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46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黃靈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文俊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重續三年任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年期委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於以下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擁有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作為出租人)所訂立小巴租賃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一家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小巴服務協議擁有間接權益；
- (i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家公司所訂立系統開發合約擁有間接權益；及
- (iv)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與由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兩家公司所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其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因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出任大叁有限公司董事所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倘產生利益衝突，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

此外，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運輸相關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業務或投資已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被本公司拒絕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而經營其本業。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股	1.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9,717,000股	4.3%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717,000股	4.3%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75,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股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股	1.0%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95,000股	1.58%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00,000股	0.09%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股	0.13%
梁志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股	0.13%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股	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股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股	1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 LT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而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個人持有本公司好倉9,717,000股股份。
- (c) 由於Metro Success擁有All Wealth Limited(「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國際」)、萬誠及中港(統稱「相聯法團」)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被視為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22至24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摘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摘要(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2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摘要(續)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間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終止後購股權不會作進一步提呈，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 權益期間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附註1)</i>									
黃文傑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	275,000	-	-	275,000
合計					2,000,000	275,000	-	-	2,275,000
伍瑞珍女士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	275,000	-	-	275,000
合計					2,000,000	275,000	-	-	2,275,000
陳文俊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3/4/2007	275,000	3/4/2007-2/4/2017	1.43	-	275,000	-	-	275,000
合計					2,000,000	275,000	-	-	2,275,000
黃靈新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	275,000	-	-	275,000
合計					2,000,000	275,000	-	-	2,275,000
李鵬飛博士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	-	-	300,000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	-	-	300,000
董事合計					8,600,000	1,100,000	-	-	9,700,000
<i>類別2：僱員(附註2)</i>									
所有類別合計	8/11/2004	4,450,000	9/11/2004-7/11/2014	1.57	4,250,000	-	-	-	4,2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12,850,000	1,100,000	-	-	13,950,000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附註：

- (1)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及1.41港元。所有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2) 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餘額當中，2,450,000份購股權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並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取消。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1,100,000份購股權。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55,000港元。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購股權數目	275,000	825,000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1.41港元	1.41港元
行使價	1.43港元	1.418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4.2%	4.2%
預期派息率	8.2%	8.2%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28.4%	28.4%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每月股價數據分析為基礎。

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主觀假設。輸入資料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披露購股權價值及購股權所採納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1.3%	(二零零七年：11.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5.2%	(二零零七年：36.0%)

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為本集團第二至第四大供應商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 持續交易：		
已付關連公司之公共小巴租金(附註a)	55,910	53,672
收自關連公司之代理費收入(附註a)	2,260	2,225
收自關連公司之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677	208

- 2) 根據一份與一家關連公司訂立之系統開發合約及其下所提供之額外服務，已向該關連公司支付合共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應付予萬誠、中港及捷匯之公共小巴租金(已扣除代理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就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有條件豁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上述與中港、萬誠及捷匯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者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代理費用後，並無超過74,000,000港元(「限額」)，符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之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段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樣本抽查方式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就若干選定樣本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JETSUN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謝清海	(附註 b)	18,642,000	8.19%
杜巧賢	(附註 b)	18,642,000	8.19%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信託」)	(附註 b)	18,642,000	8.19%
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	(附註 b)	18,642,000	8.1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附註 b)	18,642,000	8.1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	(附註 b)	18,642,000	8.1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	(附註 b)	18,642,000	8.19%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附註 b)	18,642,000	8.19%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L」)	(附註 c)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 c)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 c)	13,500,000	5.9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8,642,000股股份由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持有，其投資經理為惠理基金，而惠理基金則受惠理集團所控制。謝清海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創辦人，其受託人為恒生銀行信託。恒生銀行信託持有CCL全部權益，CCL持有CCML全部權益，而CCML則持有惠理集團之35.65%權益。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3,500,000股份由SIHL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SIHL為BTL之全資附屬公司。BTL慣常及有責任根據滙豐國際信託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上文所披露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成員具有會計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權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載有有關該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辭任。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更改名稱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業務。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0頁至第89頁所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95,776	363,373
直接成本		(294,715)	(271,320)
其他收益	8	101,061	92,053
行政開支		8,218	6,117
其他經營開支		(49,719)	(44,797)
		(2,298)	(1,813)
經營溢利	10	57,262	51,560
融資成本	9	(6,923)	(7,44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30	44,090
所得稅開支	11	(10,840)	(8,467)
年內溢利	12	39,490	35,62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67	33,436
少數股東權益		2,423	2,187
年內溢利		39,490	35,623
股息	13	22,750	27,3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4(a)	16.29港仙	14.70港仙
— 攤薄	14(b)	16.28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63,343	69,945
租賃土地	18	6,363	6,516
公共小巴牌照	19	140,800	132,000
商譽	20	155,024	155,30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136	14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82	2,475
		365,848	366,3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705	15,30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2	1,665	1,674
可收回稅項		351	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968	28,694
		50,689	45,963
流動負債			
借款	25	18,315	19,0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990	22,394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128	1,085
其他金融負債	27	4,650	4,650
應繳稅項		3,759	1,681
		52,842	48,834
流動負債淨額		(2,153)	(2,8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695	363,51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07,409	125,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2,830	2,670
遞延收入		573	1,555
遞延稅項負債	33	6,079	7,869
		116,891	137,511
資產淨值		246,804	226,00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2,750	22,750
儲備	32	208,745	189,842
		231,495	212,592
少數股東權益		15,309	13,411
權益總額		246,804	226,003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44,154	145,999
遞延稅項資產		32	—
		144,186	145,9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49,435	41,848
其他應收款項		134	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734	16,694
		66,303	58,6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0	168
流動資產淨值		66,073	58,516
資產淨值		210,259	204,515
權益			
股本	30	22,750	22,750
儲備	32	187,509	181,765
權益總額		210,259	204,515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750	189,842	212,592	13,411	226,0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附註19)	—	8,400	8,400	—	8,400
— 貨幣換算	—	515	515	—	515
年內溢利	—	8,915	8,915	—	8,915
	—	37,067	37,067	2,423	39,490
年內確認收支總額	—	45,982	45,982	2,423	48,405
股份付款補償	—	221	221	—	221
派發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525)	(525)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7,300)	(27,300)	—	(27,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0	208,745	231,495	15,309	246,80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750	181,695	204,445	—	204,4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附註19)	—	4,200	4,200	—	4,200
— 貨幣換算	—	(24)	(24)	—	(24)
年內溢利	—	4,176	4,176	—	4,176
	—	33,436	33,436	2,187	35,623
年內確認收支總額	—	37,612	37,612	2,187	39,799
附屬公司收購前儲備	—	—	—	11,224	11,224
股份付款補償	—	110	110	—	110
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3)	—	(29,575)	(29,575)	—	(29,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0	189,842	212,592	13,411	226,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6(a)	71,084	50,959
已收利息		790	880
已付利息		(6,923)	(7,441)
已繳所得稅		(8,320)	(5,39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6,631	39,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256)	(4,1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690	158
出售客運營業證所得款項		500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454)
購入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0)	(3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86)	(73,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118,407
償還借款		(18,666)	(59,820)
已派股息		(27,300)	(29,575)
派發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525)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491)	29,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54	(5,7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91	34,208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71	(1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6	28,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68	28,694
銀行透支	25	(352)	(403)
		33,616	28,29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kyblu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 LT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以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153,000港元，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續獲利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有重大改變，惟需作更多披露。

首次採納上述準則對目前、過往或未來期間之呈列、確認及計量方面所造成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說明。本集團須於未來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於附註3.4概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於年報匯報其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是項修訂所需披露的新增資料載於附註40。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採納。是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前所載之披露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資料(包括所有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符合新規定，尤其是本集團財務報表現時載有於結算日之：

- 敏感度分析，以闡釋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對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顯示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各項目須作出前期調整。

3.4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援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附註：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應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一般附帶相當於該實體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有關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或然負債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於需要時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該部分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亦非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僅於已填補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應用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所進行交易。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差額確認為商譽。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對本集團產生之損益記入收益表。

4.4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指參與各方之間訂立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連同其他參與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但概無任何一方可對有關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計入收益表，而其應佔資產淨值則計入資產負債表。

4.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所示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溢利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之情況下)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獨立處理。

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款所產生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4.6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即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以及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公共小巴出租收入於出租公共小巴時在租賃年期內確認。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在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代理費收入、廣告收入及旅行社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4.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4.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9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非流動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維修保養成本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各項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款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所採年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內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以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4.11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最少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損，若虧損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倘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收益表扣除重估虧損，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撥入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4.13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ii) 融資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予本集團之資產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達到每期尚未償還融資結餘按等額比率扣除。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致使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按等額利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款時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而言，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金融資產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數額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其後減少，而減少數額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於撥回減值日期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4.16 遞延收入

預先收取之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列作遞延收入計入資產負債表。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現金並受制於輕微價值轉變危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4.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設有並讓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於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股份付款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作為其僱員之報酬。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於假設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因修訂原本估計而產生之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同時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4.1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當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收益表內融資成本確認為開支。當負債項下承擔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提供但條款大不相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行動被當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金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見附註4.13(i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限期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有關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現值列賬，而時間流逝所產生影響則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21 財務擔保合約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取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取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損益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且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計超過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為撥備。

4.22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故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關連人士(續)

- (vi) 為(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量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任後提供福利之員工福利計劃。

4.23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及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集團旗下實體之間於同一分部內進行之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期內收購預計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有形或無形資產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借款、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很大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見下文。

(a) 估計公共小巴牌照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實證為相若交易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b)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4.9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20)。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政策，其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為業務分部；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為地區分部。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以及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此兩項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之主要分部資料。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公共小巴及 居民巴士 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0,358	105,418	—	395,776
分部業績	37,655	19,607	—	57,262
融資成本	—	—	—	(6,92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9)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30
所得稅開支				(10,840)
年內溢利				39,490
<u>資產</u>				
分部資產	194,641	221,668	(441)	415,868
共同控制實體	—	136	—	136
未分配資產				533
資產總值				416,537
<u>負債</u>				
分部負債	13,765	13,367	(441)	26,691
未分配負債				143,042
負債總額				169,733
<u>其他資料</u>				
資本開支	1,577	6,699	—	8,276
折舊	3,854	8,749	—	12,603
攤銷	153	—	—	153
商譽減值	—	300	—	300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公共小巴及 居民巴士 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79,985	83,388	—	363,373
分部業績	33,989	17,571	—	51,560
融資成本				(7,44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29)	—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090
所得稅開支				(8,467)
年內溢利				35,623
<u>資產</u>				
分部資產	191,445	219,310	(1,321)	409,434
共同控制實體	—	145	—	145
未分配資產				2,769
資產總值				412,348
<u>負債</u>				
分部負債	12,416	13,939	(1,321)	25,034
未分配負債				161,311
負債總額				186,345
<u>其他資料</u>				
資本開支	723	208,239	—	208,962
折舊	3,703	6,611	—	10,314
攤銷	153	—	—	153

6.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香港	於香港營運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營運
其他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90,358	281,228
中國－香港	102,557	80,828
其他	2,861	1,317
	395,776	363,373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以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94,201	190,661	1,577	1,169
中國－香港	213,070	211,067	2,261	203,180
其他	8,597	7,706	4,438	4,613
	415,868	409,434	8,276	208,962

7.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88,424	278,074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105,418	83,388
公共小巴租金收入	1,934	1,911
	395,776	363,373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2,453	2,419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818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892	521
若干附屬公司前股東作出之補償	870	—
利息收入	790	880
出售客運營業證收益	500	—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400	200
廣告收入	396	3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7	—
管理費收入	178	—
旅行社收入	38	296
外匯收益淨額	—	202
雜項收入	532	383
	8,218	6,117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572	4,03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00	1,542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51	1,869
	6,923	7,441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燃油成本	65,319	58,8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37,012	129,338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25	1,376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63,058	59,892
— 跨境配額	3,709	2,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擁有之資產	12,441	10,167
— 租賃之資產	162	147
租賃土地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53	153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3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	77
核數師酬金	1,052	762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9,118	6,1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2	(118)
	10,170	6,017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167	36
	10,337	6,053
遞延稅項(附註33)	503	2,41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840	8,467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調整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30	44,0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8,808	7,71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54	71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37)	(2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	4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2	(118)
其他	454	(13)
所得稅開支	10,840	8,467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為數32,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328,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七年：12.0港仙)	22,750	27,3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2.0港仙)。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此等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13. 股息(續)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零七年：9.0港仙)	27,300	20,475
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特別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9,100
	27,300	29,575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7,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4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227,50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方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37,0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58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28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0,946	124,09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845	5,130
股份付款補償	221	110
	137,012	129,338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之 供款 千港元	股份 付款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434	—	—	39	1,473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39	584
陳文俊先生	240	1,292	2,722	24	38	4,316
黃靈新先生	—	455	—	12	39	506
梁志強博士	300	—	—	—	—	300
李鵬飛博士	300	—	—	—	—	300
林偉強先生	180	—	—	—	—	180
總計	1,020	3,714	2,722	48	155	7,65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451	—	6	—	1,457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292	2,657	24	—	4,213
黃靈新先生	—	455	—	12	—	467
梁志強博士	300	—	—	—	—	300
李鵬飛博士	300	—	—	—	—	300
林偉強先生	180	—	—	—	—	180
總計	1,020	3,731	2,657	54	—	7,46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權利(二零零七年：無)。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黃文傑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13	3,077
花紅	355	37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6	60
股份付款補償	20	24
	4,054	3,536

該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納入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3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081	7,196	11,191	68,709	8,041	106,218
添置	—	246	1,768	5,374	868	8,256
出售	—	(95)	(2,054)	(1,890)	(1,354)	(5,393)
匯兌調整	—	—	31	—	343	3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81	7,347	10,936	72,193	7,898	109,4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87	5,034	7,290	17,935	3,827	36,273
年內折舊	336	1,094	1,656	8,419	1,098	12,603
出售	—	(95)	(2,021)	(612)	(162)	(2,890)
匯兌調整	—	—	21	—	105	1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3	6,033	6,946	25,742	4,868	46,1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8	1,314	3,990	46,451	3,030	63,343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081	5,346	7,415	8,925	3,580	36,347
收購附屬公司	—	1,343	3,117	46,949	3,856	55,265
添置	—	488	725	13,279	487	14,979
出售	—	(10)	(87)	(444)	—	(541)
匯兌調整	—	29	21	—	118	1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81	7,196	11,191	68,709	8,041	106,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50	3,662	5,569	4,974	2,720	18,775
收購附屬公司	—	367	443	6,429	229	7,468
年內折舊	337	1,007	1,310	6,800	860	10,314
出售	—	(2)	(36)	(268)	—	(306)
匯兌調整	—	—	4	—	18	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7	5,034	7,290	17,935	3,827	36,2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4	2,162	3,901	50,774	4,214	69,945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附註29)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8	839	2,128	41,306	613	51,1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1	977	2,079	48,306	716	58,619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0	8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1,052	1,088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7,466	7,466
累計攤銷	(1,103)	(950)
賬面淨值	6,363	6,516
於年初 攤銷費用	6,516 (153)	6,669 (153)
於年終	6,363	6,516

所有租賃土地位於香港，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5,1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95,000港元)(附註29)。

19. 公共小巴牌照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2,000	127,600
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損撥回	400	200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盈餘	8,400	4,200
於年終	140,800	132,00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公共小巴牌照之賬面值分配至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市場近期交易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活躍市場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牌照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測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為92,1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17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5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9)。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5,304	9,118
收購附屬公司	—	145,8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0	300
減值	(300)	—
於年終	155,024	155,304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服務	9,118	9,118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145,906	146,186
	155,024	155,304

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五年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涉及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假設。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按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獨有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

	公共小巴服務	跨境 公共巴士服務
增長率	1.0%	2.0%
折現率	6.0%	5.0%

根據商譽減值檢測，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933	96,77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47,221	49,221
	144,154	145,999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9,435	41,84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之47,221,000港元款項除外。有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僅載列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 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通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快達香港豪華客車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溫莎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和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志雄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美新團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	136	145
流動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665	1,67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港直通巴士 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0.77%	30.77%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客運服務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	37
流動資產	2,038	1,941
負債		
流動負債	(1,908)	(1,833)
資產淨值	136	145
收入	4,811	2,400
支出	(4,820)	(2,429)
本集團應佔虧損	(9)	(29)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4,126	5,725
減值撥備	(96)	(139)
應收賬款－淨額	4,030	5,586
其他應收款項	10,675	9,715
	14,705	15,301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由10天至90天不等。

按發票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72	3,203
31至60天	764	1,211
61至90天	33	383
超過90天	261	789
	4,030	5,586

特定呆壞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9	—
收購附屬公司	—	535
增加	222	—
撇銷	(265)	(15)
收回	—	(381)
於年終	96	139

已逾期但並未被視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逾期或減值	689	1,345
逾期0至30天	2,283	1,858
逾期31至60天	764	1,211
逾期61至90天	33	383
逾期超過90天	261	789
	4,030	5,586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數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08	12,006	99	6
銀行短期存款	19,060	16,688	16,635	16,688
	33,968	28,694	16,734	16,694

銀行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38厘至0.58厘(二零零七年：3.41厘至3.85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8天至14天(二零零七年：2天至30天)。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409	64,1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000	61,000
融資租賃承擔	—	227
	107,409	125,417
流動		
有抵押銀行透支	352	40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736	12,244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00	6,000
融資租賃承擔	227	377
	18,315	19,024
借款總計	125,724	144,441

25. 借款(續)

借款到期日(融資租賃承擔除外)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88	18,647
第二年	27,279	17,474
第三至第五年	59,828	84,842
第五年後	20,302	22,874
	125,497	143,837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由3.00厘至3.70厘不等(二零零七年：5.00厘至6.75厘)。

融資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61	428
第二年	—	261
	261	689
未來融資費用	(34)	(85)
租賃承擔現值	227	604

租賃承擔現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一年內	227	377
第二年	—	227
租賃承擔現值	227	604

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按定息3.00厘計算(二零零七年：3.00厘至5.20厘不等)。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31	6,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59	15,900
	24,990	22,394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75	5,342
31至60天	295	477
61至90天	—	47
超過90天	561	628
	7,331	6,494

27. 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之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自該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10%股權。

威格斯以二項模式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營運期之或然付款	2,830	2,670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營運期之代價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每年支付600,000港元。總代價上限為9,00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期可能延長為五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或然付款3,000,000港元折算至結算日現值並作出撥備。於結算日並無就其餘6,000,000港元之或然付款計提撥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137,9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234,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25,4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837,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51,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1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7)；
- (ii) 賬面淨值為5,1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95,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之抵押(附註18)；
- (iii) 賬面值為5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附註19)；及
- (iv) 賬面值為5,8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4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值為8,6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9,000港元)之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27,500,000	22,750	227,500,000	22,750

31. 股份付款補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31. 股份付款補償(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2,850,000	1.57	12,930,000	1.57
已授出(附註iii)	1,100,000	1.42	—	—
已失效	—	—	(80,000)	1.57
於年終尚未行使	13,950,000	1.56	12,850,000	1.57

附註：

- (i)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及1.41港元。授予董事之全部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ii) 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餘額當中，2,450,000份購股權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並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1,1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為155,000港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購股權數目	275,000	825,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1.41港元	1.41港元
行使價	1.43港元	1.418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4.2%	4.2%
預計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派息率	8.2%	8.2%
預計波幅	28.4%	28.4%

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以本公司股份首次在本板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每月股價之統計數字為基準。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考慮主觀假設。輸入數據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算帶來重大影響。

- (iv) 於13,950,000份(二零零七年：12,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3,500,000份(二零零七年：11,9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年底，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8年(二零零七年：7.6年)。

32. 儲備

本集團

	公共小巴 牌照		購股權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779	40,407	300	19,296	(24)	82,084	189,842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附註19)	—	8,400	—	—	—	—	8,400
股份付款補償	—	—	221	—	—	—	221
貨幣換算	—	—	—	—	515	—	515
年內溢利	—	—	—	—	—	37,067	37,067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27,300)	(27,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48,807	521	19,296	491	91,851	208,74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779	36,207	190	19,296	—	78,223	181,695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附註19)	—	4,200	—	—	—	—	4,200
股份付款補償	—	—	110	—	—	—	110
貨幣換算	—	—	—	—	(24)	—	(24)
年內溢利	—	—	—	—	—	33,436	33,436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29,575)	(29,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40,407	300	19,296	(24)	82,084	189,842

3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300	37,008	181,765
股份付款補償	—	—	221	—	221
年內溢利(附註12)	—	—	—	32,823	32,823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27,300)	(27,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521	42,531	187,50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190	31,255	175,902
股份付款補償	—	—	110	—	110
年內溢利(附註12)	—	—	—	35,328	35,328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29,575)	(29,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300	37,008	181,76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6,9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465,000港元)。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就全數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94	416
收購附屬公司	—	2,564
扣自收益表之款項(附註11)	503	2,414
於年終	5,897	5,394

33. 遞延稅項(續)

倘有法律權利規定可以流動稅項負債抵銷流動稅項資產，且有關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69	650	(2,475)	(234)
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扣自收益表之款項	— (1,790)	2,680 4,539	— 2,293	(116) (2,125)
於年終	6,079	7,869	(182)	(2,475)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1,071	5,012	601	4,878
第二年至第五年	624	—	89	—
	1,695	5,012	690	4,878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582	5,4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57,262	51,5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603	10,314
租賃土地攤銷	153	1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7)	77
出售客運營業證收益	(500)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撥回	(400)	(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平值變動	160	199
商譽減值	300	—
特定呆壞賬撥備	222	—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818)
利息收入	(790)	(880)
股份付款補償	221	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8,062	60,51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32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9	2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6	(9,588)
遞延收入	43	77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71,804	50,959

(b) 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訂立融資租賃	—	10,820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袍金	1,020	1,0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11	7,225
花紅	3,230	3,08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1	112
股份付款補償	186	51
	12,358	11,488
(b) 銷售及購買服務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附註i)	677	208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代理費收入(附註i)	2,260	2,225
自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	178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附註i)	55,910	53,672
自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附註ii)	698	739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佣金開支(附註ii)	284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泊車開支(附註ii)	156	—
向一家澳門關連公司購買公共巴士(附註ii)	700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為數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乃按彼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

(d) 根據一份與一家關連公司訂立之系統開發合約及據此提供之額外服務，已向該關連公司(附註i)支付合共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港元)。

附註：

- (i) 所有交易由本集團與本集團董事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
- (ii) 關連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註28所詳述或然付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0港元)有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3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148,6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863,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

由於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之財務擔保合約交易，故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董事認為發出擔保之公平值實際上不能估計及於財務報表確認。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被拖欠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以：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
- 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總計息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權益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視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於債項到期日準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如同往年一樣，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撥付收購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降至40% (二零零七年：54%)，主要由於在年內償還借款所致。

40.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18,315	19,024
長期借款	107,409	125,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724 (33,968)	144,441 (28,694)
債項淨額	91,756	115,747
權益總額(不計少數股東權益)	231,495	212,592
淨負債權益比率	40%	54%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由業務產生之借款、現金及存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有關風險摘錄如下。

外匯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界定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除港元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起。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淨額為人民幣5,3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34,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權益及除稅後溢利相應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權益及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295
	-5%	(295)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權益及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72
	-5%	(7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估計百分比增加或減少代表外幣匯率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可能出現之變動。有關敏感度分析採用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控市況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界定流動資金風險為實體於履行金融負債責任時遭遇困難之風險。

本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應付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

	未貼現合約		需於1年內或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借款	125,724	140,285	22,369	30,554	63,332	2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0	3,000	—	3,000	—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4,650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90	24,990	24,990	—	—	—
	158,194	168,275	47,359	33,554	63,332	24,030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借款	144,441	173,339	26,059	23,202	93,771	30,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3,000	—	—	3,000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4,650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4	22,394	22,394	—	—	—
	174,155	198,733	48,453	23,202	96,771	30,307

附註：

- (i) 其他金融負債並無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需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230	230	230	—	—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	168	168	168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長期債項責任。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詳情載於附註25。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預期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零七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並已於應用於該日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該1%之增加或減少代表利率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有關分析採用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範圍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小巴營運收入以現金為基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先代為收取，並於第二個營業日匯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就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而言，部分收入為現金，餘下部分則為信貸。由於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信貸監控政策，且其客戶範圍亦相當廣泛，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5,776	363,373	265,318	254,913	238,135
直接成本	(294,715)	(271,320)	(211,559)	(192,514)	(181,805)
	101,061	92,053	53,759	62,399	56,330
其他收益	8,218	6,117	5,001	3,653	3,974
行政開支	(49,719)	(44,797)	(26,393)	(25,473)	(19,451)
其他經營開支	(2,298)	(1,813)	(2,447)	(1,210)	(1,067)
經營溢利	57,262	51,560	29,920	39,369	39,786
融資成本	(6,923)	(7,441)	(1,352)	(859)	(53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積	(9)	(29)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30	44,090	28,568	38,510	39,251
所得稅開支	(10,840)	(8,467)	(5,036)	(6,446)	(7,647)
年內溢利	39,490	35,623	23,532	32,064	31,604
少數股東權益	(2,423)	(2,187)	—	—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067	33,436	23,532	32,064	31,57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416,537	412,348	250,192	273,909	177,754
負債總額	169,733	186,345	45,747	47,406	60,514
少數股東權益	15,309	13,411	—	—	—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其中亦已載列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詳情。
- (2) 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未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錄業績作出往年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錄業績已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重列。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0至41頁，並已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基準呈列。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 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 12樓
Tel 電話：2873 6808 Fax 傳真：2873 2042
Website 網址：www.amspt.com